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樊村、北街村、田家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KZB-2026-0904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6 年 10 月 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樊村、北街村、田家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RKZB-2026-0904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樊村、北街村、田家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樊村、北街村、田家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实施鹿苑街道村内道路提升改造，开展村内部分道路硬化、改造提升及道路两侧排水建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完善村庄基础设施。

合同包 1：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樊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招标范围：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樊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包 2：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街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招标范围：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街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包 3：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田家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招标范围：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田家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合同包 1（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樊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合同包 2（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街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田家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同合同包 1；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樊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1）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此项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街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田家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同合同包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西街111号

联系方式：18092544011

代理机构：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王博霖、杨研

联系电话：1531941502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高陵区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药咪

联系电话：029-869192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合同包 1（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樊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1500000.00 元 合同包 2（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街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1500000.00元 合同包 3（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田家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1500000.00 元 投标人的合同包投标报价高于合同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合同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

	品政策	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 366 号）要求优先采购。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合同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合同包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合同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 1：不缴纳 合同包 2：不缴纳 合同包 3：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合同包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中标价作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标准收取。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开户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账　　号：6105 0190 0042 0000 1026 备注：在对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合同包+招标代理服务费。 合同包 2：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同合同包 1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不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人是否踏勘，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和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合同包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包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包 3：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

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

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合同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合同包 1：以本项目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包 2：以本项目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包 3：以本项目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 系 人：王博霖、杨研

联系电话：1531941502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樊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1	1500000.00	项	建筑业

合同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街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1	1500000.00	项	建筑业

合同包 3：

合同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田家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1	15000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合同包 1：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招单价的）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樊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高陵区 2026 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樊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建设内容涵盖新建混凝土路面、混凝土路面修补、新建排水管线等。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西安市高陵区 2026 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樊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北樊村。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50 日历天。 （四）质量保修期：2 年。 三、工程量清单和编制依据 （一）编制依据： 1、西安市高陵区 2026 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樊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3、材料价格执行高陵区信息价，高陵区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结合市场价计入。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图纸：（详见附件） 四、施工要求 （1）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 （2）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合同包 2：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招单价的）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街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高陵区 2026 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街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建设内容涵盖村内道路旧路拆除、路基路面新建、配套给排水管网铺设等。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西安市高陵区 2026 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街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北街村。 （三）计划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 50 日历日。 （四）质量保修期：2 年。 三、工程量清单和编制依据 （一）编制依据： 1、西安市高陵区 2026 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街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3、材料价格执行高陵区信息价，高陵区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结合市场价计入。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图纸：（详见附件） 四、施工要求 （1）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 （2）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合同包 3：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招单价的）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田家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高陵区 2026 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田家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建设内容涵盖新建混凝土路面、旧路面修补、完善排水设施等。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西安市高陵区 2026 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田家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田家村。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50 日历日。 （四）质量保修期：2 年。 三、工程量清单和编制依据 （一）编制依据： 1、西安市高陵区 2026 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田家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3、材料价格执行高陵区信息价，高陵区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结合市场价计入。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图纸：（详见附件） 四、施工要求 （1）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 （2）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合同包 1：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合同包 2：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合同包 3：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3.3 其他要求

3.4.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4.2本项目分为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采用兼投不兼中规则。投标人可同时投一个或多个合同包，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合同包。评标按合同包号从小到大（01 →02→03）顺序依次评审。投标人若在前序合同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后续合同包投标文件继续参与评审，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续合同包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名依次递补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前序合同包中标资格被取消，不影响其他合同包评审结果。

3.4.3 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实施投标等操作，投标时无需投标人现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在中标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套，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合同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a.（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其身份证；b.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c.税收和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d.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合同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a.（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身份证；b.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c.税收和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d.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合同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a.（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其身份证；b.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c.税收和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d.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 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 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合同包 1：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关联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
2	资质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
3	项目经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资格证明文件
4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此项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

6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2：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关联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
2	资质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
3	项目经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资格证明文件
4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此项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
6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3：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关联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
2	资质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
3	项目经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资格证明文件
4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资格证明文件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此项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6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

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合同包 1：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 2：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 3：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合同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详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提供的单位名称、签章等信息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封面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实施方案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4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实施方案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出相对应标包最高限价金额。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合同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详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提供的单位名称、签章等信息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封面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实施方案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4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实施方案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出相对应标包最高限价金额。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合同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详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提供的单位名称、签章等信息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封面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实施方案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4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实施方案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出相对应标包最高限价金额。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

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合同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格式
详细评审	施工部署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含：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9.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施工进度计划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①施工进度计划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工期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9.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15 分）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②工程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完全 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15.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	6.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5 分；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 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安全生产教育。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③安全应 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④安全生产教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6.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项目管理机构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含：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及管理人员证书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12.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新材料新工艺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①新材料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①新材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②新技术和新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3.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施工承诺	针对本项目作出合理有效的工程施工承诺（主要体现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给施工人员缴纳保险、降低工程造价等），每提供 1 条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实施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月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上述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6.0000	客观	实施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合同包 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格式
详细评	施工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	9.0000	主观	实施方

审	部署	工部署，内容包含：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案.docx
	施工进度计划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①施工进度计划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工期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9.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15 分）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②工程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完全 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15.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5 分；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④施工质量控制	6.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 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安全生产教育。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③安全应 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④安全生产教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6.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项目管理机构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含：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及管理人员证书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12.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新材料新工艺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①新材料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①新材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②新技术和新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3.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施工承诺	针对本项目作出合理有效的工程施工承诺（主要体现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给施工人员缴纳保险、降低工程造价等），每提供 1 条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实施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月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上述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6.0000	客观	实施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均值×65%。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合同包 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格式
详细评审	施工部署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含：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	9.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施工进度计划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①施工进度计划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工期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9.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15 分）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②工程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完全 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15.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5 分；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6.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安全文明施工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 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安全	6.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措施	生产教育。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③安全应 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④安全生产教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含：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及管理人员证书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12.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新材料新工艺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①新材料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①新材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②新技术和新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3.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施工承诺	针对本项目作出合理有效的工程施工承诺（主要体现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给施工人员缴纳保险、降低工程造价等），每提供 1 条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实施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月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上述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6.0000	客观	实施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同包 1：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报价函

4、标的清单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资格证明资料

10、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11、实施方案

合同包 2：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报价函

4、标的清单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资格证明资料

10、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11、实施方案

合同包 3：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报价函

4、标的清单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资格证明资料

10、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11、实施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招标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樊村、北街村、田家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包：　　）

（编号：　　）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年　　月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樊村、北街村、田家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在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_____ 为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樊村、北街村、田家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鹿苑街道北樊村、北街村、田家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2、合同包名称：_____

3、工程地点：_____

4、承包范围：_____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变更签证按实结算，其余不做调整。

6、工　　期：_____

7、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8、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9、工程质量：_____

10、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二、甲方工作

（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地形图及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各一份，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指派 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

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拆迁，清理地上地下障碍物，并在开工后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5、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正式放线后，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6、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三、乙方工作

（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1、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 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进度，工期不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_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同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 ___ 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六、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并申请审计，经审计机构 审计后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项目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保修期内无质量缺陷的一次性返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____ 发票。乙方与甲方直接办理结算。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招标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3、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4、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八、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4、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九、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 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路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路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特清洁，封益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乙方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达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6、竣工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_____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十一、按《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一）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二）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 2%。

（七）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

（八）乙方应做到完工、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 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质保与保修

1、质保期为 _____ 年，若该质保期短于国家相关规定，则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确定。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再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水、电暖在 24 小时内，其他在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3、质保期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质保和保修期限为 2 年。

4、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十四、关于送达的约定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为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文件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则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4、本合同一式___ 份，甲方持___ 份，乙方持 ___ 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中标人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